#### 論述 》預算・決算



#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第3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 情形

為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之根基,替下一代打造更美好的臺灣,行政院於 106 年提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並已編列第 1、2 期特別預算辦理。109 年以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為減緩對國内經濟造成之衝擊,亟須政府加大、加碼、加快擴大公共投資以帶動成長,特就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撰文供各界參考。

王前鎧、陳怡玲(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研究員)

#### 壹、前言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4年爲期程,預算上限爲新臺幣4,200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立法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爲之。行政院前編具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第1期(106至107年度)、第2期(108至109年度)特別預算,經立法院審議後,各編列1,071億元及2,229億元,合共3,300億元。為應各項計畫順利推動,仍須持續挹注經費以完成建設,行政院爰依上開條例規定,函經立法院同意後,賡續編列第3期(110至111年度)特別預

算案,嗣於110年1月19日 經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以下 就其籌編過程及立法院審議情 形予以整理紀錄,俾供各界了 解及參考。

## 貳、第3期特別預算案籌編情形

自 106 年以來各部會持續 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各項計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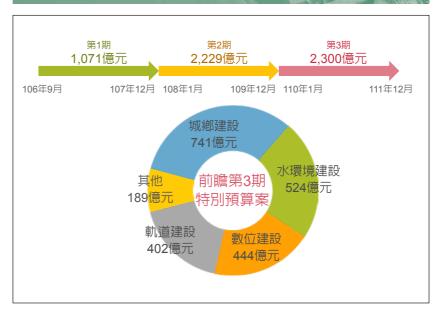
畫,行政院依其執行情形及國家發展需要等滾動檢討結果,認後續仍有繼續推動辦理之必要,於109年3月30日函請立法院同意後期4,200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併同前期所餘900億元,編列特別預算。案經同年5月14日立法院經濟、財政、內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初審通過,並於同年7月2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經上開立法院授權同意 後,行政院爰規劃第3期特別 預算期程,比照上期以一次編 列2年(110年度至111年度) 預算方式辦理,又依前瞻基礎 建設特別條例第6條規定,前 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應依計 畫屬性分別辦理先期作業審 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 科技會報辦公室於109年7月 7日至24日間,會同相關機關, 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 費需求,召開多場先期作業審 查會議,嗣由行政院主計總處 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 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案,提經同年8月13 日行政院第3714次會議通過, 於同年月31日送請立法院審 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歲出編列 2,300 億元(附圖),主要包括:
- (一)「軌道建設」編列 402 億元:包括臺鐵南迴鐵 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 程建設、嘉義市區鐵路 高架化、桃園都會區大

- 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 線暨土地整合發展、阿 里山林業鐵路設施設備 安全提升等計畫經費, 編列於交通部及農業委 員會項下。
- (二)「水環境建設」編列 524億元:包括曾文南 化聯通管工程、鳥溪鳥 嘴潭人工湖工程、縣市 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全國水環境改 善、向海致敬一全國海 攤安全調查及建置海域

#### 附圖 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 » 預算·決算



遊憩資訊安全監測系統 等計畫經費,編列於經濟部、農業委員會、內 政部、環境保護署、交 通部及海洋委員會項下。

- (三)「綠能建設」編列 79 億 元:包括智慧電動巴士 DMIT、碳循環關鍵技 術開發、科學城公共建 設、科學城低碳智慧環 境基礎建置、國家綠能 標準檢測驗證等計畫經 費,編列於經濟部、交 通部、科技部、內政部、 原子能委員會及中央研 究院項下。
- (四)「數位建設」編列 444 億元:包括民生公共物 聯網數據應用及產業開 展、強化公部門網路服 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 施、領航企業研發深 耕、補助 5G網路建設 等計畫經費,編列於內 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 等 18 個部會項下。
- -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 空間建設」編列 18 億 元:係建構 0-2 歲兒童 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經 費,編列於衛生福利部 項下。
  - (七)「食品安全建設」編列 16億元:包括現代化 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 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 建、強化衛生單位食安 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提升新興傳染性疾病醫

- 藥品及食因性病原檢驗 研究量能及標準化等計 畫經費,全數編列於衛 生福利部項下。
-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編列76億元:包括2030雙語國家政策、年輕學者養成、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等計畫經費,編列於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項下。
- 二、歲出所需財源 2,3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 參、立法院審議過程 及焦點

立法院於109年10月6 日召開第10屆第2會期第3次 會議,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 計總處朱主計長、財政部蘇部 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龔主任委 員列席報告第3期特別預算案 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於同 日交付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 員會審查。

財政委員會隨後於同年11 月30日及12月14日、16日、 28日會同內政、經濟、教育及 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 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 行第1至3次聯席會議審查完 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 經110年1月15日立法院游 院長錫堃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 議。在審議過程中,委員關切 之重大議題,包括:

-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大 幅調整計畫內容,降 低軌道等建設經費比 例,其調整原因及是 否影響原訂計畫推動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 軌道建設經費降低主要 係依各項計畫可行性研 究、綜合規劃等作業辦 理進度,以及實際工進 等,調整 110 年度以後 之預估所需經費,並因 應後疫情時代數位發

- 展建設等需要,增加 5G、AI、企業數位轉型、產業振興發展,以 及促進區域均衡、強化 偏鄉建設等相關經費。 另各項原已經行政院核 定之計畫,也都會持續 編列預算推動完成。
- (二)案經立法院通過決議略以,請行政院針對上開規劃調整,再予全面檢視檢討,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基地臺之必要性及妥適性
-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說明,爲達成激勵業者「加速」、「加量」佈建 5G 基地臺之政策目標,爰規劃就超過業者原承諾建置數量部分,且須由原訂 113 年底前,提前至 112 年 6 月

- 底前完工,始予補助, 以快速提升我國數位競 爭力,促進產業全面數 位轉型。
- (二)委員提出刪減或凍結上 開計畫預算相關之提案 共5案,送交立法院院 會表決,經表決結果, 均不予通過。

#### 肆、立法院審議結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 特別預算經過立法院長達4個 多月的審查,於110年1月19 日完成三讀程序,總統於同年 2月9日公布生效。茲就立法 院審議修正通過情形(下頁附 表),簡要說明如下:

一、歲出原列 2,300 億元 (分配數 110 年度 1,241.5 億元、111 年度 1,058.5 億元),減列 1.7 億元,改列 2,298.3 億元(分配數:110 年度 1,240.6 億元、111 年度 1,057.7 億元)。又上開減列數 1.7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包括:

## 論述 » 預算·決算



- (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3 億 元,主要係減列「城鄉 建設」及「人才培育促 進就業建設」等經費。
- (二)經濟部主管 0.74 億元, (四)衛生福利部主管 0.2 億 主要係減列「數位建 設」及「綠能建設」等
- 經費。
- (三)交通部主管 0.22 億元, 係減列「數位建設」經 費。
  - 建設」經費。
-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2,298.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 務支應,融資財源調度較 原列特別預算案數 2,300 億元,減少 1.7 億元。
- 元,係減列「食品安全 三、另立法院通過決議 458 項,包括通案決議25項

#### 附表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審議結果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出審議減列數			改列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說明
	一、歲入	-	-	-	-	-	-	-	-	-	
	二、歳出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主要刪減項目: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3 億元,主要係減列「城鄉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經費。 2. 經濟部主管 0.74 億元,主要係減列「數位建設」及「綠能建設」等經費。 3. 交通部主管 0.22 億元,係減列「數位建設」經費。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0.2 億元,係減費。
	三、歲入歲出差短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全數以舉債彌平。
	四、尚須融資調度數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債務之舉借	2,300.0	1,241.5	1,058.5	1.7	0.9	0.8	2,298.3	1,240.6	1,057.7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7條 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 第5條第7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 度規定之限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籌編及審議情形

及歲出各款項下決議 433 項,將由各相關機關參照 辦理。茲就其中涉整體面 之通案決議摘述如下:

- (一)建議計畫相關單位應確 實審議各項計畫地方政 府未來自償能力,並嚴 格控管債務增長風險, 確保政府財源收支穩 定,避免發生地方政府 償債問題日益嚴重的情 況。
- (二) 爲利公開透明,並讓立 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 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 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 爰請行政院自111年度 起督促各機關、基金辦 理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 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 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 預算科目、金額、預計 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 監督。
-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 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 各部會編列廣告費用及

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 預算法第62條之1規 定,按季將辦理方式、 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送 交立法院備查,俾利政 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伍、結語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推動 以來,各項計書陸續顯現具體 成果,目前全球疫情仍未趨緩, 世界各國面臨之挑戰依舊嚴 竣,臺灣防疫有成,同步推出 各項紓困振興措施, 使多數國 人及企業逐步回復正常生活, 此時政府率先加大、加快公共 投資,除提振國內經濟景氣, 亦持續挹注經費,使攸關國家 發展、產業轉型、國人生活品 質提升及促進城鄉均衡之重大 基礎建設計畫能續以完成,並 在符合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 第7條所定債限範圍下,控制 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總預算及 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 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 歳出總額合計數 15%之流量限

制,以及債務餘額(存量)低 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前3年度平 均GDP之40.6%上限,於嚴 守財政紀律下,持續落實推動 該等爲國家定錨築基之重大計 畫。❖